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HOLDINGS CO.,LTD.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二〇一九年五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接受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发行人”、“清水源”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下称“《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3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五、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9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9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11

一、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保荐书出具依据的承诺 11

二、保荐机构的承诺 11

三、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12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3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3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三、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条件 15

四、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8

五、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41

六、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核查意见 44

七、中原证券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4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保荐机构”）担任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清水源”、“上市公司”或“公司”）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

二、保荐机构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杨曦、武佩增担任清水源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杨曦：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负责或参与了清水源（300437）IPO、科迪乳业（002770）IPO、通达股份（002560）2013 年非公开发行、银鸽投资（600069）2014 年非公开发行、科迪乳业（002770）2016 年非公开发行、濮耐股份（002225）2014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清水源（300437）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武佩增：保荐代表人，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内部审计师。负责或参与了清水源（300437）IPO、森源电气（002358）2013 年非公开发行、银鸽投资（600069）2014 年非公开发行、中原传媒（000719）借壳上市、濮耐股份（00222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清水源（300437）重大资产重组、科迪乳业（002770）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项目协办人及其执业情况

王二鹏先生，准保荐代表人，大学本科学历，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先后参与安图生物（603658）IPO、中原传媒（000719）重大资产重组等上市公司项目，先后参与景安网络（832757）、伊赛牛肉（832910）、盛世园林（834472）等新三板挂牌项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为李大伟、刘阳阳、杨钊宇。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NAN QING SHUI YUAN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简称：清水源

股票代码：300437

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1995 年 6 月 8 日

上市日期：2015 年 4 月 23 日

注册资本：21,832.1965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志清

董事会秘书：宋长廷

注册地址：济源市轵城镇 207 国道东侧正兴玉米公司北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774787121

邮编：459000

电话：0391-6089790

传真：0391-6089341

公司网站：http://www.qywt.com

电子邮箱：dongshihui@qywt.com.cn

经营范围：水处理化学品及加药系统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氯甲烷、亚磷酸的销售（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水处理技术、废水资源化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河道治理、环境综合治理、土壤修复、园林绿化等的设计、施工；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环保工程的咨询、设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总承包，市政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等；固体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咨询、设计、施工等；膜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等；环保产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行政许可方可生产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生产经营）。

证券发行类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一）股本及股东情况

1、股本结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5,697,500.00	39.2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624,465.00	58.25
总股本	**218,321,965.00**	**60.75**

2、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限售股数量（股）
1	王志清	境内自然人	43.64	95,270,000.00	71,452,500.00
2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华宝信托－华宝－雪峰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3.54	7,726,923.00	0.00
3	钟盛	境内自然人	3.21	7,000,000.00	2,800,000.00
4	宋颖标	境内自然人	3.21	7,000,000.00	7,000,000.00
5	河南经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51	5,488,196.00	0.00
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2.13	4,650,115.00	0.00
7	段雪琴	境内自然人	1.92	4,200,000.00	0.00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鑫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61	3,525,641.00	0.00
9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36	2,974,507.00	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限售股数量（股）
10	尚洁	境内自然人	1.25	2,721,480.00	0.00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发行人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分红（含税）	分红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 年	5,021.41	24,701.25	20.33%
2017 年	2,401.54	11,325.89	21.20%
2016 年	1,746.58	4,523.68	38.6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含税）			9,169.53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13,516.9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比例			67.84%

（三）财务报表及财务指标

1、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合计	200,486.28	172,641.95	66,291.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663.26	136,141.47	83,037.65
资产总计	391,149.54	308,783.41	149,329.29
流动负债	192,374.34	161,809.51	30,146.75
非流动负债	31,727.95	7,632.83	1,288.93
负债总额	224,102.29	169,442.34	31,435.68
所有者权益	167,047.25	139,341.08	117,893.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2,709.82	119,568.95	117,893.6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71,211.75	84,113.48	47,877.42
营业成本	107,563.49	70,212.17	42,742.24
营业利润	37,352.27	14,284.88	5,394.87
利润总额	37,021.19	14,306.76	5,612.15
净利润	28,439.68	11,907.04	4,523.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701.25	11,325.89	4,523.6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0.50	2,639.14	2,738.67	2,831.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53.77	-22,409.06	-20,825.43	-9,212.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18.91	30,019.68	7,512.24	1,794.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4.90	-15,585.11	17,762.79	7,857.4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99.02	16,663.91	32,249.03	14,486.24

2、主要财务指标

（1）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29%	54.87%	21.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99%	38.35%	11.98%
流动比率（倍）	1.04	1.07	2.20
速动比率（倍）	0.74	0.82	1.63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3.48	1.94	3.3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0	1.70	5.6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7,393.41	18,399.12	7,573.3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利息保障倍数	8.04	17.63	93.3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39	0.12	0.1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1	-0.71	0.81

计算公式：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存货周转率=主营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支出＋所得税费用＋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和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 / 利息支出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列示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90%	1.13	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62%	1.12	1.12
2017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7%	0.5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6%	0.51	0.51
2016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3%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0%	0.21	0.21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五、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3、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申请文件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核程序：

1、项目组完成全面尽职调查、取得工作底稿并制作完成申报文件，经履行业务部门复核程序后提交质量控制总部验收。

2、2018 年 8 月 20 日至 8 月 24 日,质量控制总部审核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质量控制总部对项目是否符合内核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报送的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并出具核查意见。项目组对质量控制总部的核查意见进行补充核查、回复，并提交质量控制总部验收确认。

3、项目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经质量控制总部验收通过并经履行问核程序后，项目组向内核事务部提请召开内核会议。内核事务部对项目组提交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初步审核，审核通过后组织召开内核会议。

4、2018 年 10 月 8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发行上市申请进行审议。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共 7 人，别为花金钟、倪代荣、蒋彦、张华敏、郝帅、王旭东、许镇亚。内核委员在会上就本项目存在的问题与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进行了充分交流及讨论，并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项目进行表决。根据表决结果，本项目获得内核会议审议通过。

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完善，并提交内核事务部审核确认。

（二）内核意见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推荐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保荐书出具依据的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三、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1、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2、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3、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本次证券发行的决议

发行人于2018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各项议案，并于2018年5月23日进行了公告。

发行人于2018年6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各项议案，并于2018年6月8日进行了公告。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2019年1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4、2019年3月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1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5、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申请上市交易尚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第十三条关于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根据发行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 167,047.25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2、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债券余额为 0。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9,000 万元的可转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49,000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 167,047.25 万元的 29.33%，不超过 40%；

3、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523.68 万元、11,325.89 万元、24,701.25 万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3,516.94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规模为 49,000 万元，经合理测算，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核准或完成备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6、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18 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三）不存在《证券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下列情形：

1、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2、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3、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发行证券的一般规定

1、发行人最近二年盈利

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出具的《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4706 号、大华审字[2019]004052 号），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盈利且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325.89 万元和 24,701.2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11,193.79 万元和 24,344.62 万元，发行人最近二年盈利。

发行人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2、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的有关法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并已建立了专门的部门工作职责。发行人建立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内部财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进行了全面的界定和控制。

大华所对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财务报告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清水源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大华所出具的《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1936号），大华所认为："清水源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3、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基本内容

1、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公司实际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情况；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分配一次利润，但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其他合法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且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时，可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在公司盈利的前提下，若公司无重大投资或重大支出事项（指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

5、本条所述“重大投资或重大支出”事项，是指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投资或支出事项。”

（2）2017年度及2018年度，发行人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现金分红（含税）	分红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年度	50,214,051.95	247,012,482.19	20.33%
2017年度	24,015,416.15	113,258,926.27	21.20%

备注：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发行人最近两年每年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比例均大于20%，发行人最近两年的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4、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意见的审计报告

大华所已对发行人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17]005681、大华审字[2018]004706号和大华审字[2019]00405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8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57.29%，高于45%的指标要求。

发行人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有关规定："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除外。"

6、发行人自主经营管理，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人员、资产、机构、财务和业务等方面与公司主要股东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用的完整资产体系，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公司各项业务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和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户、独立运营资金、独立对外进行业务结算，公司及其子公司办理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关联企业在机构上完全独立。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有的情形。

发行人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不存在《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的有关情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发行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5、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的有关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三）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1988 号），前次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 2016 年至今各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因此，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18 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所列的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年产 18 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已取得有权部门同意建设的核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要求。

（3）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发行人为非金融类企业，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18 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志清先生。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四）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其他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特殊规定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最短为一年。”

2、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一百元，利率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一百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由上市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3、可转换公司债券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发行人已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将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上市公司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若本次发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公司将积极筹备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并按照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5、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

"本次发行约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提议；

（2）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媒体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4）授权委托书内容要求及送达时间和地点；

（5）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6）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6、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公司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7、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前款所称转股价格，是指募集说明书事先约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每股股份所支付的价格。”

8、可以约定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赎回条款，规定上市公司可以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9、可以约定回售条款；上市公司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以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上市公司。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上市公司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

10、应当约定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因配股、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应当同时调整转股价格。”

11、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应当同时约定：（一）转股价格修正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四、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水处理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水资源短缺和水污染问题日趋严重，成为制约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威胁人民饮水安全的重要因素。针对这一问题，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切实加强水资源和水环境的管理，极大的刺激了水处理行业的市场需求。

从节水层面，《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提出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利用，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大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计划到2020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到65立方米以下。《中国制造2025》提出，计划到2020年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5年下降23%，到2025年下降41%；提出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全面推进钢铁、有色、化工、建材、轻工、印染等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大力研发推广“水循环利用”等绿色工艺技术装备，实现“绿色生产”。

从城镇污水处理层面，《“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提出到2020年底，实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5%。“十三五”期间，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规模5,022万立方米/日。“十三五”期间需整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2,000 多个，总长度约 5,800 公里，“十三五”期间，新增再生水利用设施规模 1,505 万立方米/日。

2012 年-2016 年我国城市污水日处理能力（单位：万立方米）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data.stats.gov.cn/）

从工业废水处理层面，《“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出钢铁、有色金属、化工、建材、轻工、纺织等传统制造业全面实施节水治污、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推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推动材料药剂研发与产业化；推进“一带一路”绿色化建设；推动环保产业走出去。根据国务院《全国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规划（2013-2020 年）》的规划，2020 年全国工业废水将达到 100%达标排放。根据 GEP Research 发布的《全球及中国工业废水处理行业发展报告》显示，2016 年，全球工业废水处理行业市场规模约为 3,500 亿元左右，其中美国约为 950 亿元，占全球的比重为 27%，中国约为 843 亿元，占全球比重为 24%，欧盟约为 630 亿元，占全球的比重为 18%，日本约为 520 亿元，占全球的比重约为 15%，其他地区约为 557 亿元，占全球的比重为 16%，中国已成为世界第二大工业废水市场。预计 2017-2020 年全球工业废水处理行业市场规模累计将达到 1.6 万亿元，年均市场规模约为 4,000 亿元。

2016 年全球工业废水处理行业市场规模（单位：亿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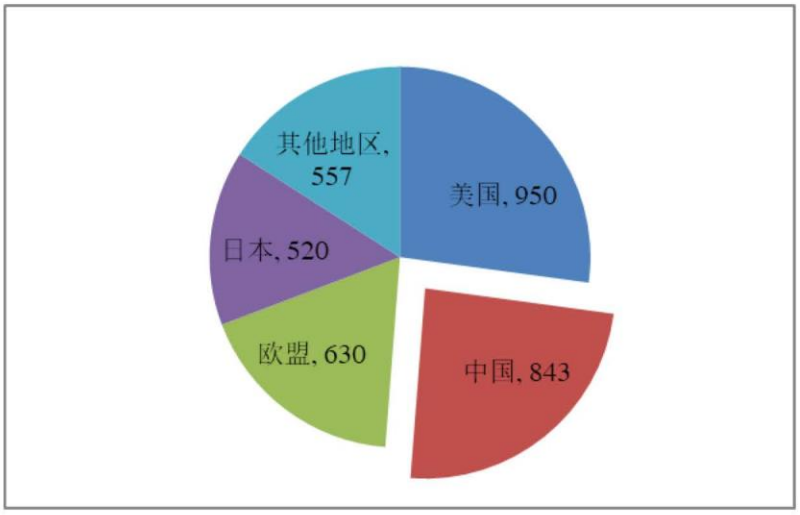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GEP Research

统计数据显示，我国废水治理投资高速增长的时间在 2004-2007 年，废水治理投资从 106 亿元上升到 196 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高达 23%，尽管之后增速有所放缓，但每年完成投资额仍保持在百亿以上。随着“十九大”以来国家对环境保护、节能降耗的日益重视，环保投入持续加大，以及环保设备投资进入新的更新换代周期（一般为 4-10 年），更新换代将成为重要投资驱动因素，预计未来治理废水项目投资仍将保持基本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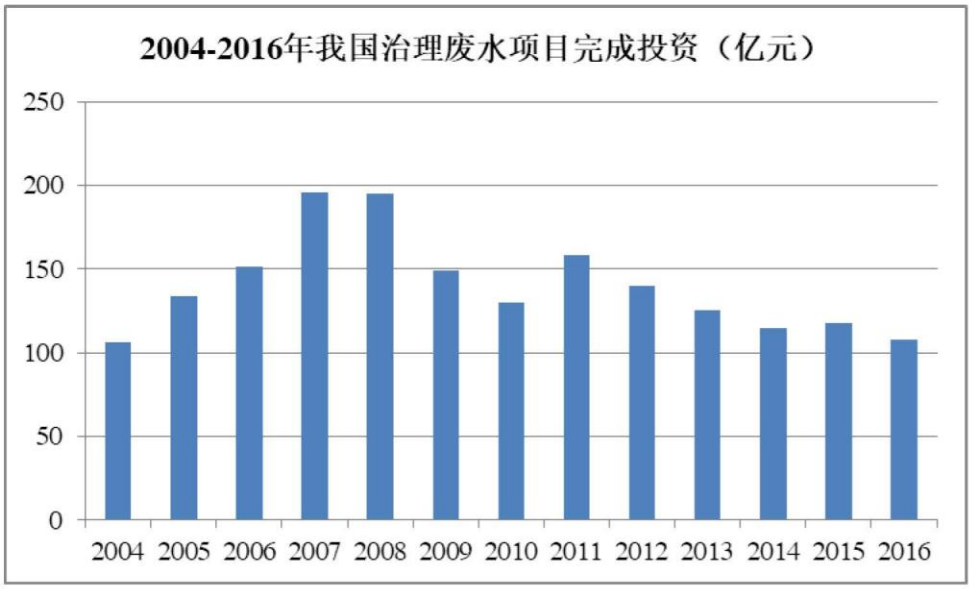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 MarketsandMarkets Research 的数据，全球水处理药剂市场规模将从 2017 年的 422.3 亿美元达到 2022 年的 565.7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CAGR)6.0%。2015 年我国的水处理药剂市场总规模为 14.17 亿美元，到 2020 年将达到 18.7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亿美元。水处理药剂主要应用于市政水处理、电力、油气、冶金、化工、食品饮料、造纸、海水淡化等领域。由于电力、油气、冶金、化工都是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支柱产业，其对应的水处理剂市场稳定性较高。工业需求较高且环保要求趋严将推动我国水处理剂行业快速稳定发展。

随着循环经济、清洁生产、节能减排、节水环保等理念逐步深入人心，国家持续加大环保扶持力度，鼓励环境治理投资，不断提高节水要求和废水排放标准，水处理行业将保持旺盛市场需求，发展空间广阔。

从市场供给看，随着环保监督力度的不断加强，一些规模较小、技术实力弱、不具备环保生产条件的中小水处理剂生产企业逐步退出了市场，市场供给有所减少。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产业链优势

公司自上市以来，在不断深耕水处理剂主业的同时，通过外延并购不断延伸水处理业务链条。自 2016 年起，公司先后收购同生环境 100%股权、安得科技 100%股权和中旭环境的 55%股权，向水处理剂终端应用、市政/工业污水处理和水环境综合治理领域进军。2017 年，公司的水处理工程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首次超过 30%，标志着公司已经从一家水处理剂生产企业逐步发展成为以“水”为核心的综合型环保集团，业务覆盖水处理剂研发、生产、销售及终端服务、市政水处理、工业水处理等多个领域。较长的产业链扩宽了公司的业务渠道，有助于各个业务板块之间形成联动、协同发展，更好的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

目前，环境污染治理以治理结果为导向，考验环保企业是否具备环境治理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能力，而非简单提供工程建设服务。环保产业在基础设施领域已呈现出由“单一工程建设”向“环境治理综合服务”的发展趋势。公司在业务板块整合和产业链整合方面连续发力，目前已形成“城乡水环境”、“城乡固废处置”、“工业水系统”三位一体的整合能力，实现了在单一业务板块的纵向发展和在不同业务板块的协同发展，具备了城乡环境治理综合服务能力。

2、资质优势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旭环境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总承包二级两个总承包资质，以及九项专业承包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公司全资子公司同生环境除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资质外，还具有环境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环境工程设计乙级（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资质等环境工程领域业务资质。全面的业务资质是公司承接大型项目的重要保证，也是公司的重要发展优势之一。

3、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投入，目前已经建立了经河南省科技厅认定的“河南省水处理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拥有稳定的研发团队，长期致力于水处理剂产品的研发。同时，公司多年来和同济大学保持战略合作关系，是同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的中试基地。经过多年不懈的努力，本公司在水处理剂领域取得了一系列技术突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共 6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制定 62 项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其中 55 项行业标准已颁布。

4、客户优势

领先的水处理剂生产技术、稳定的产能供应和产品质量，保证了公司对下游客户供货的及时性和稳定性，使公司赢得了国内外客户的信赖。ZSM 公司、BRE 公司、GE 水务（现为苏伊士水务）等国际知名企业是公司常年稳定的出口业务客户。

子公司同生环境与晋开集团通过多年合作，形成了较为稳固的客户关系，与晋开集团一分公司、二分公司、晋煤华昱签订了 10 年的长期合约，为其提供的工业脱盐水和中水回用服务，保证了未来盈利能力。稳定的过往业绩也在其竞标新的业务时成为招标方看重的优势之一。

良好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和长期的合作历程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客户优势。

5、成本优势

首先，规模化生产带来的能源及原材料平均消耗降低和人工成本支出减少使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获得了一定的生产成本优势。其次，有机膦类水处理剂的重要原材料之一为三氯化磷，是国家监控化学品之一，限于国内监控化学品管制的要求（生产监控化学品的单位和个人，要向所在地省级《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事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报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事务主管部门审批，申请获取生产特别许可），国内多数水处理剂生产厂家没有自行生产该产品的资质，需从市场采购。公司拥有生产三氯化磷的许可资质，可自行自产，减少了采购成本，使公司获得了原材料成本优势。

此外，公司所在区域分布众多氯碱企业，充足可靠的液氯供应和短途运输的低成本进一步降低了公司的原材料成本。

6、管理团队优势

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清先生为代表的核心管理团队在水处理行业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部门经理以上人员平均司龄超过 10 年。经过二十多年的创业发展，公司管理团队积累了丰富的水处理剂研发、生产、销售及应用经验。

公司上市后，始终不忘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大力引进人才，提升管理团队整体素质。2016 年，公司引进敬元元博士，其于 2015 年 9 月获得德国威斯特法伦-威廉姆斯-明斯特大学有机化学专业博士学位；同年，公司引进蔡斌博士，其于 2016 年 6 月获环境化工博士学位。其二人分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管理团队的专业化水平。

7、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将质量管理贯穿于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的全过程。在研发环节，公司严格规范产品研发的立项、实施、验证、评审和确认；在采购环节，公司坚持选用高品质原材料，严把原材料质量关；在生产环节，公司通过提高水处理剂自动化生产水平，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及质量的稳定性；在销售环节，公司重视产品的售后服务，通过为客户提供快捷、优质的售后服务，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客户的认可度。

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主要水处理剂产品已经取得 NSF 认证和欧盟 REACH 认证注册。

在建筑领域，质量更是企业的生命。中旭环境自成立以来承建了大量道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桥梁、水污染防治等重点工程项目，凭借其过硬的产品质量，赢得了客户的信赖和市场的认可。

（三）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随着水处理剂市场容量的不断扩大，公司产能制约瓶颈明显，亟需扩大产能，提升盈利空间。

（2）公司近年来一直保持高速发展的态势，资金相对紧张，制约了公司资金运营的效率以及长期资金的投入。

（四）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1、外部风险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家对环保产业的持续大力支持，资本进军环保产业各细分领域的步伐加快，抢占尚处于成长期的环保市场，未来将会有更多潜在竞争者通过项目投资、兼并收购、寻求股权合作等方式进入环保各领域，公司将面临更为严峻的行业竞争格局。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水处理剂所需原材料成本在生产成本中占有较大比例，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比例分别为77.47%、81.32%和80.43%；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导致公司水处理剂及衍生品的经营毛利发生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有一定的影响。如果在未来年度水处理剂及衍生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度上涨且公司无法及时传导成本，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出现大幅下滑的风险。

（3）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87%、24.12%和 14.42%，大部分以美元进行计价、结算，报告期内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从2015年1月初的6.1左右上升至2016年末的6.9左右，2017至2018年6月逐步回落至6.4左右，2018年7月至2019年4月，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的汇率升至6.7左右。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波动趋势明显，汇率波动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由于汇率波动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现享有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①公司 2018 年 1-7 月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公司产品除亚磷酸退税率为零外，执行 5%、9%、13%的退税率；2018 年 8-12 月实行“免、退”税政策，公司产品除亚磷酸退税率为零外，执行 5%、6%、9%、10%、13%的退税率。

②根据财税[2008]156 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收取的污水处理费，符合增值税免税条件；根据财税[2015]78 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污水处理劳务于 2015 年 7 月 1 日之前免交增值税，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应交增值税 70%即征即退政策；中水回用执行应交增值税 50%即征即退政策。

③根据财税[2009]16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的规定，公共污水处理业务，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享受“三免三减半”，本公司之子公司漯河同生淞江水务有限公司、洛阳同生水务有限公司、汝州同生水务有限公司、濮阳同生中宇水务有限公司符合此项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目前尚属于免税期。

④本公司之子公司漯河瑞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50%为基数、20%的所得税税率计算缴纳所得税。

⑤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陕西安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76100042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安得科技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如果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发行人未能持续满足相关的要求、有效期结束后在复审过程中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不能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5）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大幅下降的风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受国内化工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频发及环保政策趋严等影响，公司产品氯甲烷下游化工行业的生产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2019 年度第一季度氯甲烷市场需求减少，产品价格及毛利率较同期下滑较多，致公司 2019 年度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下将 34.85%，若未来安全生产及环保政策进一步趋严，公司产品氯甲烷价格可能进一步下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技术风险

（1）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研发团队对于公司保持技术竞争优势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经过多年的研发和业务积累，公司在各业务板块培养了一批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和管理人才，但随着环保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存在关键技术人员存流失的可能性，给公司带来核心技术失密或知识产权被他人侵权的风险。对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产业化及市场支持方面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此外，由于公司部分核心技术及公司长期积累的技术经验数据尚未申请或无法申请专利，因此，公司上述技术机密存在流失的风险。

（2）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共 62 项。公司的经营优势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拥有的知识产权和独有技术，如果未来其他企业擅自使用公司的知识产权，发生侵权情况，公司可能需承担较大的法律和经济成本。同时，公司也面临其他企业就其享有的知识产权向本公司提出诉讼或索赔的风险，该等风险还将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不断丰富而增加。公司存在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3、经营与管理风险

（1）安全生产及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生产水处理剂所需的部分原材料以及中间产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对存储和运输有特殊的要求。公司配备了完善的安全设施，建立了完善的事故预警、应急处理机制，整个生产过程始终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很小，但仍不能排除因保管、运输、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存在安全生产风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工程项目通常涉及组装集成、运输安装、项目现场施工等环节，存在各种安全生产不确定因素和一定的危险性。因此，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项目实施安全风险。

（2）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工程项目受环保政策的变化和环境污染治理的影响，可能出现停工、耽误施工进度的情况，致使工程项目不能按期完工，将可能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并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

（3）管理能力无法适应业务规模扩大的风险

公司近年来快速发展，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类型的丰富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制度建设、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多挑战。若公司未能继续完善和有效执行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层出现较大变动，将可能导致公司管理水平难以适应预期的扩张规模，公司的长期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存在管理能力可能无法适应业务规模扩大的风险。

（4）发行人子公司同生环境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同生环境行业下游客户多为市政、电力、石化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其投资决策、招投标、支付账款等流程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安排，多集中在上半年，导致同生环境多在上半年参与招投标，承接项目后多在下半年完工结转收入，因此同生环境通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表现出某些季节性特征，下半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高于上半年。发行人子公司同生环境受其客户投资决策、招投标、支付账款等流程影响，同生环境的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4、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0,091.76 万元、77,557.09 万元和 87,512.24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持续增加；占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22%、44.92%和 43.65%，占比呈增高趋势。未来若经济形势恶化或者客户自身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可能影响公司的现金流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如形成坏账将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存在部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2）现金流风险

公司的环保项目及工程施工业务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进展的具体情况，需要分阶段先期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工程周转金以及质量保证金等相应款项，但在业务结算收款时，则需要按照项目具体进度向甲方或发包方进行分期结算、分期收款，先期支付资金不能完全收回影响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同时，随着公司生态环境建设业务的快速发展，承接工程项目的不断增加，需要支付的资金不断上升。未来如果出现发包方不能按时结算或及时付款的情况，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从而影响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持续发展。

（3）公司业绩下降的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受影响因素较多，既包括宏观经济、行业等外部因素，亦包括经营管理、财务等内部因素。如果未来受到其他内外部诸多不利因素的显著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4）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围绕“以水为核心的产业链的”发展，积极开展外延式并购，于 2016 年收购同生环境，于 2017 年收购安得科技、中旭环境，将水处理剂终端服务、水生态治理综合性服务等业务纳入公司业务体系，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同时形成了一定金额的商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金额为 59,142.86 万元，其中收购同生环境形成商誉金额为 40,410.86 万元、安得科技形成商誉金额为 4,728.76 万元，中旭环境形成商誉 14,001.71 万元，清水源（北京）形成商誉金额 1.54 万元，若因未来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或对业务、财务、人力资源、公司治理等整合不当甚至失败而造成未能充分发挥协同效应等原因，导致被收购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收益达不到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5、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1）募投项目的组织及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18 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募投项目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水处理剂产品的生产和经营规模，提升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提高公司研发和销售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虽然项目已经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管理和组织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因项目进度、投资成本发生变化以及投资政策变化等不确定性。此外，项目建成后其设计生产能力与技术工艺水平是否达到设计要求，市场需求和价格是否发生较大变化、新的替代产品的出现、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以及销售渠道、营销力量的配套等不可预计的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2）市场拓展风险

根据市场需求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拟运用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于“年产 18 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若未来行业市场需求增长放缓，或公司市场拓展进展不畅，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产生销售风险。

（3）项目投资回报风险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于“年产 18 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是公司现有水处理剂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规划。虽然公司对项目的技术方案等多个方面都进行了缜密的研究论证和充足准备，但项目的可行性及预计经济效益是基于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供求关系等现有状况基础上的合理预测，若在实施过程中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推迟或项目建成达产后预期产能目标无法实现等风险，从而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造成不利影响。

6、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在触发回售条件时兑现投资者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宏观经济环境、产业发展状况、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状况的不确定性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有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收益，可能影响公司对本次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提出回售要求时的承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兑能力。

（2）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及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价格达到一定条件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可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来确定转股价格向下调整幅度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由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可能对原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潜在摊薄作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可能存在未能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3）发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限内是否转股取决于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等因素。如果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等因素影响导致本次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支付利息并兑付本金，从而增加公司财务费用和资金压力。

（4）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东方金诚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

（5）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赋有股票期权的混合性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价、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向下修正条款以及投资者的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需要持有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价格可能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6）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7）本次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在此期间相关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尚未产生收益。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后，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较短期间内将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五、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

2018 年 5 月 23 日和 2018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 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发行人采取的主要应对措施如下：

具体措施如下：

1、巩固和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清水源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工业水药剂生产商，产品广泛应用于化工、冶金、电力、污水处理、自来水、石油等行业。2017 年公司 3 万吨水处理剂生产线投入使用，现有水处理剂总产能达到 9 万吨，核心业务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的水处理剂产能达到 27 万吨，同时增加一氯甲烷等水处理剂衍生品产能，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公司将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扩大品牌影响力，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公司将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水平。此外，公司将加大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才引进力度，通过完善员工薪酬考核和激励机制，增强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为本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方案有效利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尽量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4、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使用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等行为进行严格规范，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5、优化公司投资回报机制，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6、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权利能够得以充分行使；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科学、高效的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六、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经核查：

1、清水源聘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2、清水源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清水源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会计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事务所。

4、清水源聘请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评级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清水源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发行人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上述中介机构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7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等规定对本次发行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清水源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七、中原证券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清水源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同意中原证券作为清水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将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王二鹏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杨　曦　　武佩增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_____
刘　政

内核负责人：_____
花金钟

保荐业务负责人：_____
赵慧文

保荐机构总裁：_____
常军胜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_____
菅明军

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5月 6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其他成员：

李大伟	刘阳阳	杨钊宇

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6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附件：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杨曦和武佩增，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

本专项授权书之出具仅为指定我公司保荐（主承销商）的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如果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保荐代表人做出调整，并重新出具相应的专项授权书，则本专项授权书自新的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自动失效。

保荐代表人：杨曦　　武佩增

杨　曦　　武佩增

法定代表人：

营明军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5月 6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